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威高科技訂立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四威高科技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向四威高科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由四威高科技直接持有34%權益，因此，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威高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威高科技訂立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四威高科技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向四威高科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四威高科技及本公司「訂約方」)

主要事項：本公司將於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四威高科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生效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四威高科技向本公司銷售之用作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其價格並非固定，而須參照以下因素釐定：(1)本公司不時收集之市場資料中，同等品質、型號及數量之類似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之現行市價；(2)當時與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同等品質、型號及數量之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所協定之條款；及(3)中國電科向其所有附屬公司發出之採購價格指引。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與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將定期監控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並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查詢，以獲取相關元件市場價格的最新資訊。本公司亦將審閱每筆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條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歷史金額<br>(人民幣)<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歷史金額<br>(人民幣)<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歷史金額<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 |
|--------------------------|----------------------------------------------------------|----------------------------------------------------------|----------------------------------------------------------|---------------------------------------------------|
| 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br>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 292,950.13<br>(含稅)                                       | 1,418,369.21<br>(含稅)                                     | 259<br>(含稅)                                              | 14,000,000<br>(含稅)                                |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四威高科技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與四威高科技相若之供應商就類似元件所收取之現行市價；
- (iii) 參照本公司高低頻線纜元件業務對有關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之實際需求而釐定之用作高低頻元件之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之預期需求；及
- (iv) 於期限內對用作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所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將保持穩定。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用作高低頻元件之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的需求將會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現有合約義務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訂立四威高科技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且有助於為發展本公司電纜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電纜元件及線纜元件裝配能力)獲取穩定的元件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元件的報價取得市價；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供應鏈中心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供應鏈中心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5.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有關本集團及四威高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下屬企業，主要從事以智能製造為核心的機電產品與智造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由四威高科技直接持有3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修訂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電科」 | 指 |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四威高科技」       | 指 |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四威高科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